

#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璞泰来

股票代码：60365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丰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邵晓梅

住所/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 6 号(3 层 301-413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通讯地址：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 7 号

**股份变动性质：**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七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璞泰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璞泰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	3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2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4
第三节 持股目的.....	5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	5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	6
二、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6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声明.....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报告书、本报告书、简式权益报告书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梁丰、邵晓梅、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璞泰来、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胜跃	指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阳阔能	指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贵州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可转债转股	指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转增	指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实施的转增股本事项，即公司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 股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变动的权益变动行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梁丰

性别：男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 （二）邵晓梅

性别：女

国籍：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叠桥路 456 弄 116 号

#### （三）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16824372X
住所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光荣岭6号（3层301-413室）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邵晓梅
注册资本	7,690.4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11.03
营业期限	2014.11.03 至 2034.11.02
登记机关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四）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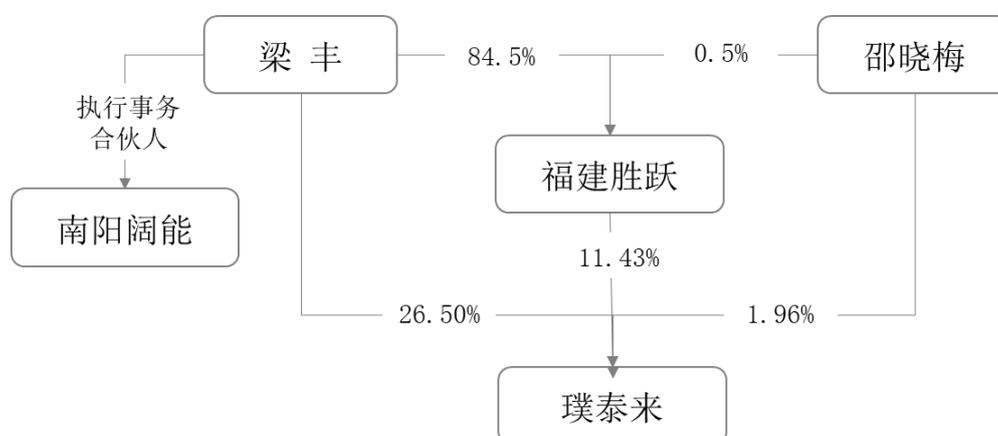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340497586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社旗县产业集聚区纬三路路西段7号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丰
注册资本	7,961.1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08.14
营业期限	2015.08.14 至 2035.08.13
登记机关	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状态	存续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结构

在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解散清算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后，梁丰先生将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84,015,215 股，占总股本 26.50%，为公司控股股东；邵晓梅女士将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13,623,332 股，占总股本 1.96%，为梁丰先生配偶及一致行动人；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 79,400,457 股，占总股本 11.43%，为梁丰先生一致行动人；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不再持有公司 A 股股份。鉴于福建胜跃执行事务合伙人邵晓梅女士为梁丰先生配偶，故梁丰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 39.89% 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境内或境外上市公司发行在外股份总额 5% 以上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计划、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2020年12月8日公司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实施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转债转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等股本增加事项导致梁丰先生、福建胜跃、南阳阔能持有公司A股股份比例被动减少至48.89%。

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截至2020年12月4日，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130,914,010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26.72%；邵晓梅女士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福建胜跃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6,714,612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1.57%；南阳阔能直接持有公司A股股份51,955,111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10.60%。梁丰先生、福建胜跃和南阳阔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48.89%。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可转债于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8日期间转股，累计增加公司总股本6,145,230股；

(2)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完成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期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减少128,555股；

(3) 2021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98,411,346股。

上述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90,011,689股增加至694,439,710股。

本次权益变动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根据2021年2月10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减持计划，南阳阔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743,400股；

(2) 2021年4月，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完成后，梁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增加52,365,604股；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增加19,684,684股；福建胜跃持有公司股份增加22,685,845股，但因公司总股本同比

例增加故其权益比例保持不变；

(3) 经南阳阔能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南阳阔能解散清算，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各位合伙人出资比例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非交易过户至各合伙人账户。该非交易过户手续完成后，南阳阔能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南阳阔能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 68,896,395 股，梁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 735,601 股，邵晓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增加 13,623,332 股。

本次权益变动导致，梁丰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由 130,914,010 股增加至 184,015,215 股，股份比例由 26.72% 减少至 26.50%；邵晓梅女士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由 0 股增加至 13,623,332 股，股份比例由 0% 增加至 1.96%；福建胜跃持有的股份数量由 56,714,612 股增加至 79,400,457 股，股份比例保持由 11.57% 减少至 11.43%；南阳阔能持有的股份数量由 51,955,111 股减少至 0 股，股份比例由 10.60% 减少至 0.00%。梁丰先生、邵晓梅女士、福建胜跃和南阳阔能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由 48.89% 减少至 39.89%。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梁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 15,612,800 股，占梁丰先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8.48%，占公司总股本的 2.25%。福建胜跃所持公司股份已质押 54,880,000 股，占福建胜跃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量的 69.12%，占公司总股本的 7.90%。

上述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股权质押登记结算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受限制的情况。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减持计划,南阳阔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743,400 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亦不存在根据适用法律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及下列备查文件可在上市公司住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查阅：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丰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邵晓梅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邵晓梅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梁丰

\_\_\_\_\_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7日

##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芳春路400号1幢301-96室
股票简称	璞泰来	股票代码	603659.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梁丰、邵晓梅、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梁丰：上海 邵晓梅：上海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福建南平 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南阳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比例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公司可转债转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及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非交易过户事宜，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累计超过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梁丰	持股数量：130,914,010	持股比例：26.72%
	邵晓梅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6,714,612	持股比例：11.57%
	南阳阔能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51,955,111	持股比例：10.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梁丰	持股数量：184,015,215	持股比例：26.50%
	邵晓梅	持股数量：13,623,332	持股比例：1.96%
	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79,400,457	持股比例：11.43%
	南阳阔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在未来12个月内无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发布的减持计划，南阳阔能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2,743,400 股。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以下无正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梁丰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邵晓梅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胜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邵晓梅

\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南阳阔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梁丰

\_\_\_\_\_

2021 年 6 月 17 日